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侯涵文  
電話：27256404  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4630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詢及教師職前曾任3個月以上、未滿1年之兩段代理教師年資，其提敘薪級時，該二段年資之畸零日數應如何採計疑義一案，業經教育部函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37301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3年3月24日北市螢中人字第10330184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7年10月6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70193484號函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，累計滿一年之規定，應以「月」或「日」為計算單位疑義一案略以：「查本部81年3月24日台（81）人字第15193號函略以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採計曾任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提敘薪級，…請依本部80年8月5日台（80）人字第41105號函規定辦理。查主旨所引台（80）人字第41105號函釋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」規定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其中「每滿一年」宜以「月」為計算標準。」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代理（課）教師年



\*1033463090\*



資，累計滿一年之規定，應以「月」為計算單位，惟同一月份不得重覆計算。」爰本案仍請 貴校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（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除外）

2014-04-07  
交 19:20:23 章

裝



訂

線

